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5010120190015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（代）

日期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

用地单位	南宁市教育局
用地项目名称	南宁市翠竹实验学校
用地位置	翠竹路以东、凤岭北路以南
用地性质	中小学用地
用地面积	74675.11平方米
建设规模	
附图及附件名称	
1、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	
2、许可证审批单地字第450101201900151号	
3、海绵建设要求详见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